（上接B275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相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开发打胶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17,104.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50,895.9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师报字[2017]第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000.00	419,549,81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599,999.05	171,599,999.05
合计		591,599,999.05	591,149,809.19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389,999.99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591,599,999.05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的募集资金净额591,149,809.19元将全部用于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171,599,999.0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1,079,092.97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100,379,993.7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71,599,999.19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0,817,410.20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止。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000.00	419,549,81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599,999.05	171,599,999.05
合计		591,599,999.05	591,149,809.19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389,999.99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591,599,999.05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的募集资金净额591,149,809.19元将全部用于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171,599,999.0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1,079,092.97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100,379,993.7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71,599,999.19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0,817,410.20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止。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投资。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备注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486.83	12,969.72	2,322.76	实施完毕并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2,322.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展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项目尚有部分的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000.00	419,549,81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599,999.05	171,599,999.05
合计		591,599,999.05	591,149,809.19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389,999.99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591,599,999.05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的募集资金净额591,149,809.19元将全部用于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171,599,999.0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1,079,092.97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100,379,993.7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71,599,999.19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0,817,410.20元（含利息收入）。

三、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该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本次告知函披露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0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理财期限、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品种、资产类别、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同且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施，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非公开发行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000.00	419,549,81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599,999.05	171,599,999.05
合计		591,599,999.05	591,149,809.19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389,999.99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591,599,999.05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的募集资金净额591,149,809.19元将全部用于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171,599,999.0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2021年3月2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1,079,092.97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100,379,993.7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71,599,999.19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0,817,410.20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止。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投资。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备注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486.83	12,969.72	2,322.76	实施完毕并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2,322.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展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项目尚有部分的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施需要，实施进度超前于计划的预计，或后续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拟